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設計部組織規程

107年01月03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

107年03月21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9月19日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設計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設立。並依同一條文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負責學生會行政中心之設計相關事務，如會徽、關東旗、展架、帆布、幹部名片、幹部工作證及邀謝卡等。
- 二、 協同新聞部設計會刊網站、粉絲專頁之貼文圖片及懶人包等。
- 三、 負責各部門活動之視覺設計，如活動標誌、海報、宣傳單、貼紙。
- 四、 紙。
- 五、 等文宣品。
- 六、 協助各部門之設計需求。
- 七、 支援學生會行政中心之活動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；另置副部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經會長任命或行政中心新生招募甄試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部各職位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部長
  - (一) 依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。
  - (二) 統籌部內運作，領導並督部部內幹部之工作。
- 二、 副部長
  - (一) 襄助部長處理本部各項事務，並為部長職務代理人。
- 三、 部員
  - (一) 依據本部部長分配之內容進行工作。

第五條 本部得視情況召開部內會議，由部長主持召開之，並由本部全體成員出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部長召開臨時部內會議。

第六條 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部內會議，若相關人員屢次拒絕或無故不出席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第七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，經本部部內會議訂定之後，報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